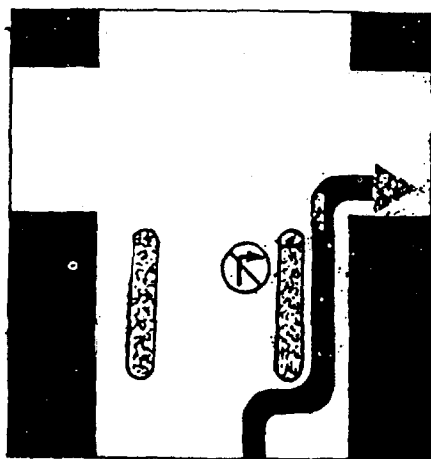


有快慢分隔路型實施快車道禁止右轉者，圖例如左：



前二項圖例圖案內容為假定狀況，得隨實際路況而作調整，並視需要配合迴轉道標誌設置。本標誌下緣得設一左（右）轉車繞道一附牌。

第一三十一條

繞道標誌一指67一，用以預告前方路口實施交通管制措施，並指示轉彎車輛之正確行駛路線。

本標誌為綠底白色圖案及黑色箭頭，板面內視需要繪設管制標誌，其圖案及顏色應與原規定之管制標誌一致。得視需要設於管制措施前一路口或適當位置。指示依迴轉道左

轉者，圖例如左：

指
67

